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87页至第180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07年3月22日